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 《进驻沫河口工业园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订背景：

1、蚌埠市人民政府（下称“蚌埠市政府”）为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、优化城市环境、促进节能减排等公共利益需要，于2009年1月29日发布《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化工企业退市进园的实施意见》（蚌政〔2009〕13号，下称“13号文”），要求列入搬迁范围的化工企业搬迁，并确定了搬迁补偿（即征收补偿）方案的初步内容。

2、蚌埠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14日与中共蚌埠市委联合发布《关于重点生物化工企业退市进园的实施意见》（蚌〔2014〕1号），明确将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粮生化”或“乙方”）列入被要求搬迁的企业范围，规定由甲方与乙方按照“一企一议”的方式协商确定征收补偿方案。

3、基于蚌埠市人民政府与中粮生化签署的《征收补偿协议书》，为顺利完成中粮生化进驻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（下称“淮上区政府”或“甲方”）沫河口工业园（下称“沫河口工业园”或“园区”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（下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二、协议各方基本情况

1、甲方名称：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冯中元

住所地：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大道

2、乙方名称：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岳国君

住所地：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

3、见证方

名称：蚌埠市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白金明

住所地：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115 号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甲方负责完成以下项目审批及配套设施支持

- 1、负责取得沫河口工业园的总环评和安评批复；
- 2、负责乙方开工生产所需许可证照变更；
- 3、负责协调水利部门完成乙方现有的取水许可证变更的审批事宜；
- 4、负责厂区以外的自来水管线建设、供应等；
- 5、负责满足乙方项目的环保废水排放点需求；
- 7、负责建成园区雨水管网施工及排放接口；
- 8、负责投资建设完成乙方配套通讯（电话、互联网、电视）电缆、光缆敷设至中粮产业园的项目规划红线，确保乙方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通讯业务正常运营；
- 9、甲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使乙方取得投资项目的立项、开工、建设等所需的全部批准手续和文件；
- 10、甲方应积极协调蚌埠市规划局出具项目建设规划红线图和设计条件，帮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的规划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负责如期完成搬迁工作

- 1、乙方须按规划要求和本协议约定，如期完成计划投资和建设内容；
- 2、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生产期间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，在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职业卫生、统计、劳动等方面主动接受政府的服务指导；
- 3、乙方应在甲方实际交付完全具备本协议约定用地条件的项目用地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，项目综合投资强度原则上应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

- 1、本协议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、金额、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，包括其承诺的义务，则视为该方（下称“违约方”）违约，违约方应立即实际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赔偿另一方（下称“守

约方”)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2、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, 守约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, 直至违约方就违约行为做出补正或救济, 该暂停履行义务的行为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, 而应根据暂停期间的长短相应顺延守约方的义务履行期间。

四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:

- 1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;
- 2、本协议以及依据本协议制定的入驻园区方案经乙方董事会/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中粮生物化学(安徽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23日